

电子科技大学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(示范性微电子学院)

院发〔2018〕008号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（示范性微电子学院）

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关于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相关要求，提高学院管理水平，规范学院领导班子决策行为，防控决策风险，推动学院快速发展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是指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，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。

第三条 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。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二章 决策范围

第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决策机构，讨论决定学院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国有资产、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须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主要有：

（一）重大决策事项

凡涉及学院发展和教职员工切身利益，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，均属于学院重大决策事项的范围，主要包括：

1. 学院的发展规划、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；
2. 学科、专业建设发展等事项；
3. 教学改革方案等重要事项；
4. 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改，含人事聘用制度、教职工考核办法、奖励办法、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；
5. 对外合作与交流等；
6.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人事任免事项

教师职称评聘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等，均属学院重要人事任免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1. 教师职称评聘、教师选聘；
2. 管理岗位设置调整、人员聘任；
3.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

对学院发展规划、资源配置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，均属学院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1. 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、认证工作；
2.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平台申报；
3. 年度预算、决算报告；
4. 大型活动；
5.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。

（四）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

学院财务实行预算制，各部门按预算额度开支。凡不在预算范围内的开支项目，根据《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（示范性微电子学院）财务管理办法》进行审批，须由党政联席会讨论的内容包括：

1. 未列入预算，且单笔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支出；
2.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。

第三章 基本程序

第五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以党政联席会议的形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，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。紧急情况下，个人或少数人需决定重大事项的，须通过各种通讯方式征得 2/3 以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同意。决定人要对决策负责，事后应及时向党政联席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第六条 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，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，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。

第七条 集体讨论作出决策的事项，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进行。讨论决定人事事项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，并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、充分发表意见。进行表决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。

第八条 研究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坚持一题一议，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。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，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。

第九条 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情况，包括决策参与人及其意见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、表决情况、决策结论等，要以会议记录、决定形式留下文字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
第十条 参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十一条 在集体讨论决策时，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，与会人员不得外泄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
(示范性微电子学院)
2018年4月10日

主题词：三重一大 决策 实施办法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(示范性微电子学院) 2018年4月10日印发
